证券代码: 833955 证券简称: 盈丰软件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 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 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的,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10%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 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需单独计票事项的,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如有)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并由董事长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议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章 股东会通知

第十三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

第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对提案进行 审查;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将议案列入股东会通知;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 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逐项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四条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予注明,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票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四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 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 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 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或其他表决方式(如有)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如有),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